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按审批程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77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且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67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

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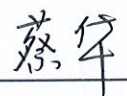




李 林



李 啸



蔡 华

2023年3月29日